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16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萤火虫”）因业务拓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等文件。此次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银行担保合同为准。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5号5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105.2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成都萤火虫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萤火虫的资产总额为4,942.78万元，负债总额为406.79万元，净资产为4,535.98万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913.81万元，利润总额为2,551.6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556.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成都萤火虫的资产总额为5,856.69万元，负债总额为351.38万元，净资产为5,505.31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79.49万元，利润总额为969.3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69.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成都萤火虫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已经获批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42,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度，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7.2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五、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推进辐射西南地区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成都建立全国研发中心西南区总部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萤火虫业务拓展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成都萤火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业务拓展，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1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成都建立全国研发中心西南区总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进辐射西南地区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择机在成都建立全国研发中心西南区总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萤火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萤火虫”）业务拓展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成都萤火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18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7日，巨龙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4,71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95）。

2019年4月18日，巨龙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办理了部分购回业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17,63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17,628,6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股份2,818,521,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1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728,977,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名，代表股份89,54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98,94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8,51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946,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差额支付及截留补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8,51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946,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8,51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946,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0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02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0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02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42%；反对9,91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通知，荣盛控股于4月18日将其持有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9,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2019年4月18日，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055,39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09%。

截至2019年4月18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469,39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

备查文件：

1、《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4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据此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95,438股募集资金，并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17,253,67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315,749,116股。

2018年7月20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上市，向288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80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15,749,116股变为1,317,553,116股。

2018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90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17,553,116股变为1,317,511,213股。

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变为1,712,764,576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股数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128,044,07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12,764,57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00,38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6%。上述七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04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163,522
2	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3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4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13,081,761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81,761
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84,473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28,151
合计		128,044,07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七位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同意自韵达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韵达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承诺，现说明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2019年4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期已届满。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4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7名（涉及持股股东账户共29个）。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6,163,522	26,163,522
2	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工商银行－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16,352,201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754,717	12,754,7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327,044	327,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748	359,7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9	1,299,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634	261,63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82	1,308,1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7,044	327,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22	163,52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87	654,0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8	65,4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276	124,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131	981,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81	1,308,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6	130,816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21,383	621,3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36	77,8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22	163,522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981,131	981,131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股票型组合	1,118,490	1,118,490
	小计	——	23,028,151	23,028,151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0,441	3,270,4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760	13,081,7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020	703,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2,083	2,812,083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林宁星	117,169	117,169
	小计	——	19,984,473	19,984,473
5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16,352,201
6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3,081,761	13,081,76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千金21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081,761	13,081,761
合计			128,044,070	128,044,070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韵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3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异议。预计关联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实际，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85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364.58万元，为预计数额的23.00%。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500万元，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徐建国、陈寅镐、袁少岚。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完成比率%
白云建设	接受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000	97.77	9.778
白云山庄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50	0	0
白云大酒店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10	0	0
白云宾馆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10	3.58	35.8
黎东茶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	0	0
白云艺术村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10	2.2	22.00
大齐机械	购买设备	采购五金商品	市场价格	50	5.68	11.36
奥翔药业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00	215.73	53.93
华颀安全	接受劳务	中介服务	市场价格	50	39.62	79.24
小计				1585	364.58	23.00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白云建设	接受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3000	97.77
白云山庄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50	0.00
白云大酒店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5	0.00
白云宾馆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5	3.58
白云艺术村	接受劳务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10	2.2
大齐机械	购买设备	采购五金商品	市场价格	50	5.68
奥翔药业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	215.73
华颀安全	接受劳务	中介服务	市场价格	80	39.62
小计				3500	364.5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吕伯安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8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牧草杂交狼尾草、草种；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的施工及工程设计、矿山覆绿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机械租赁；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水电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花岗岩石材墓料、石雕工艺品；自有房屋出租；生产销售：草制品。

（2）关联人名称：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吴刚

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115号

主营业务：经营：宾馆；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商品服务；收购：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坚果、茶叶、肉类、蛋类、水产品）

（3）关联方名称：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旅店、浴室（含浴池）、桑拿中心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方名称：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刚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8号

主营业务：宾馆、茶座；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

（5）关联人名称：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菊英

住所：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岩路3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法兰、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液压油缸、紧固件、液压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关联人名称：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郑文科

住所：新昌县人民西路164号1-3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茶室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花卉、古玩、艺术品、字画（以上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票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音乐、美术、书法、语言、舞蹈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除外）。

（7）关联人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主营业务：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8）关联人名称：浙江华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利

注册资本：1000万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幢（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主营业务：安全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安全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伯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妹夫，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新昌白云山庄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宾馆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大酒店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艺术村是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法定代表人陈菊英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寅镐的姐姐，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奥翔药业是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浙江华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之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09,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87%；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年4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公司已就核准情况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公司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更名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3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0,332,1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813,400元。

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的10,332,187股股份。2018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二、（四）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981,93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9.50%。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必控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康达新材及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康达新材、必控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先生及交易对方中的关键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未经必控科技同意，本人在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或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企业，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或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业务，无论是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2、未经必控科技事前书面同意，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本人不在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显名或隐名股东、显名或隐名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及为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必控科技离职，本人自离职之日起后2年内（以下简称“竞业限制期”，即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2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到与必控科技、必控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或利益冲突关系的单位就职，包括但不限于，显名或隐名股东、显名或隐名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亦不得为该等单位提供（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有偿或无偿的服务。必控科技所确定的竞业限制的竞争对手为在中国境内所有从事滤波器及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电磁兼容与测试系统及解决方案、电源模块、电源组件相关业务的公司、组织及个人，且不限于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